

数字化手语导览项目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 35 号

乙方：北京手语研究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 671 号院二层 205

甲方就数字化手语导览项目进行采购，确认乙方北京手语研究会为供应商，承接此项目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，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根据甲方要求，由乙方为北京市 3 个重点公共文化、旅游服务场所（简称“服务方”）开展数字化手语导览服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按照不少于 180 个点位（平均每个场所 60 个点位）组织实施，每个点位文字介绍进行手语视频讲解录制，手语视频上传公园景区 App 或官网，便于线上浏览，同时制作成二维码贴至重要景点文字介绍牌上，用手机现场扫描即可获取该景点手语视频讲解。

2.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详细实施计划，并做好任务管理和人员配置，保证项目产出按时保质保量交付。乙方需具备专业



视角和扎实的手语翻译能力,并有资深手语专家为手语讲解品质把关。手语导览录制的视频要手语规范,图文信息丰富,能够帮助听力残疾人消除障碍,均等享有公共文化服务。

3.配合项目实施,乙方需完成以下行动:

服务宣传:服务宣传采用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宣传文字上体现残联标识(logo)及“助残服务项目”字样。

人员培训:服务开展前,乙方需对服务人员开展相关培训,保证服务人员具备手语专业技能和相关残疾人服务知识。

4.助残服务项目目标、量化指标、项目进度、档案管理、项目监督等具体事宜,以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。

(二) 服务期限和地点

1.服务期限:乙方须自协议签订之日起【6】个月内,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点位的数字化手语导览服务内容。

2.服务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

二、项目总价和支付方式

1.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477800.00 元,大写金额:肆拾柒万柒仟捌佰元

2.签订协议后,项目启动 15 日内,甲方先支付协议总额的 70%作为项目启动经费,即人民币 334460 元(大写金额:叁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元);乙方在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事项,项目满意度调查达到 90%及以上,提交结项报告和申请,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,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,即人民币 143340 元(大写金额:壹拾肆万叁仟叁佰肆拾元)。

3.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，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户名：北京手语研究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万寿路南口支行

银行账户：0200 1864 0920 0098 584

4.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项目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。

三、服务验收、延期与协议变更

1.在履行协议过程中，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服务的事由，应在该事由出现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，说明具体变更理由及延长期限方案。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，可以酌情进行变更。

2.项目服务期内，经甲方同意，双方可就以下项目内容进行变更：

- (1) 项目经费；
- (2) 项目进度；
- (3) 终止期限。

3.上述变更不得改变项目性质、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。

4.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甲方在项目验收完成且收到项目总结报告后，方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。

四、协议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

1.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协议解除；

- (1)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；

(2) 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；

(3)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；

2.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，本协议提前终止。

3.以上原因造成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，本协议解除。

4.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，根据协议履行情况，甲方有权进行第三方评估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，甲方可根据评估结果支付已履行部分的项目经费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（政府行为、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新冠疫情）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违约的，双方确认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在因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履约的事宜时，该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违约情形

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违约：

1.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；

2.未按照甲方要求使用项目经费的；

3.未按照本协议文件要求及时进行档案管理的；

4.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擅自拖延项目期限的；

5.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、降低服务质量、减少服务数量的；

- 6.未按照本协议要求，公开透明公示项目执行情况的；
- 7.项目实施期间，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；
- 8.项目实施期间，乙方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，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；
- 9.乙方瞒报、虚报项目工作的；
- 10.经第三方评估，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它违约、违纪情形的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.乙方违约的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，并解除本协议。已支付项目经费的，甲方有权追回；
- 2.如乙方未完成项目指标的，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评估，追回未达到项目指标部分的项目经费；
- 3.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、违纪，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；
- 4.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- 5.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项目总价的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如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九、生效及其它

- 1.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
- 2.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- 3.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，经协商，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；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签章):

乙方(签章):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

2025年4月28日

2025年4月28日